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承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14號、第815號、第816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承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14號、第815號、第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2033公克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14號、第815號、第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查上開案件扣案之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足徵屬違禁物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扣案之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應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送鑑定時，經鑑定機關取用鑑定用罄部分

業已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【附表】

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驗前毛重 驗前淨重 驗餘淨重	毒品鑑定報告	保管機關及字號
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編號：C0000000-0）	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0.4011公克 0.2046公克 0.2033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卷第114頁）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安保字第919號